

111 年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 會議主席：張委員國棟 紀錄：張鏗洺
- 參與委員：
 - 張委員國棟、王委員翊涵、何委員振宇、黃委員運松、邱委員萃榛
 - 羅委員幸蘭、高委員瑜苓、許委員淑華、徐委員桂媚、張委員瑞瑜
- 參與單位及人員：

社會行政科	張哲鏗社工師、戴乃卿約僱人員
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柳慧萍社工師、張鏗洺社工員、黃再玉社工員

壹、前次會議紀錄：(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主責單位	列管情形
一	1. 依據苗栗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及 110 年社會處性平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110 年社會處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預擬辦理項目分別由救助科、保護科及兒少科承辦。	社救科 兒少科 保護科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屬例行辦理事項，爾後請列入工作報告項下說明。			
二	1. 依據 110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決議辦理。 2. 110 年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實地訪評綜合座談委員建議將多元家庭及性別議題的宣導，融入性平專案小組政策規劃中。	婦新科	解除列管
王委員翊涵： 建議選擇適當性別議題，透過講座或活動加以廣宣性別媒材，促進民眾對性別之理解；以更合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實地訪評綜合座談之委員建議。			

	主席裁示： 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三	1. 依據苗栗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處109年11月19號簽呈辦理。 2. 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應增加「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三項列管事項。	老福科 社行科 婦新科	繼續列管

參、重點工作報告暨委員建議與討論：

政策及措施項次	組別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3. 對於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第一組	王委員翊涵： 性別比例的精確說法應是“任一性別達 1/3 以上”，以達到性別平衡發展目標，建議社行科修正用語。 主席裁示： 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並持續檢討改進。

➤ 就整體業務報告資料呈現統整意見如下：

何委員振宇：

1. 重點分工表 110 年辦理情形與 111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之內容應對應，若未填列相關事項，建議敘明原因，以利檢視之合理性。
2. 建議各科室填列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應儘量呈現計畫執行的效益，亦能助於各項重點工作之推動。

王委員翊涵：

建議工作報告表格增列勾選業務屬性欄位，如例行業務、創新方案、精進方案等，以利瞭解研擬業務推動之規劃情形。

肆、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110 年性平會各組跨局處整合計畫辦理情形

➤ 委員建議與討論：

何委員振宇：

1. 建議第一組議題於規劃方案時可聚焦在「男性參與育兒工作」，例如：更換尿布、陪同產檢或參與親師會等，同時併同思考規劃辦理媽媽滿意度調查，作為計畫執行成效之參考。
2. 建議第二組議題主打聚焦在一個具體議題上，讓各科室在執行面上可以更明確，以便呈現達成的具體成果。
3. 為精進性別友善廁所之設施，建議檢視廁間內掛勾及置物平台良莠品質，以提升民眾如廁便利性及舒適性。
4. 第四組議題重點應在於「促進男性高齡者參與」，建議思考面向以如何有效鼓勵男性高齡者參與社區活動意願之服務措施為妥。

王委員翊涵：

建議跨局處整合計畫成果報告呈現各參與單位主責項目，以便得以全盤視角了解各局處於計畫中整體合作執行情形。

決議：

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四組議題資料亦請考量以整體面向呈現辦理成果，概要加入各跨局處合作推動辦理情形。

二、報告事項二：社會處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悅讀性別分享站

主席：請委員洽悉。

三、報告事項三：社會處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身體寫給你的情書：綵紅計畫

➤ 委員建議與討論：

何委員振宇：

女性於選擇生理用品有不同需求，建議設計衛生棉福袋，使生理用品具更多元性選擇。

王委員翊涵：

建議以月經議題發想規劃綵紅大會考或 LOGO 設計徵選，透過方案強化民眾對月經認知及正確性別價值觀。

張委員國棟：

請社教科將實物銀行列入設置場域。

決議：

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並落實本年度性平計畫執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處辦理「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提交期程一案，提請討論。

婦新科回應：

本案為例行列管事項，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依限提交辦理情形。

張委員國棟：

請主責科室於每年7月提交辦理成果，以利彙辦。

決議：

1. 依提案說明及辦法辦理。
2.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下午3時30分